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搬迁补偿情况介绍

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代表扬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退城进园”方案的牵头部门，要求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地块（权属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搬迁，该地块内有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应予以搬迁拆除，由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退城进园”实施进度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补偿），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署了《搬迁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经 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将共计获得人民币 1.89 亿元的搬迁补偿费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及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与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退城进园”实施进度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情况为：

（1）2016 年 5 月，公司收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的首期搬

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22）。

（2）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1）。

（3）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受托支付的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 9500 万元。

对于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公司在相关公告中分别说明了该款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为公共利益搬迁且政府直接从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补偿款收到时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搬迁后拟新建资产的支出进行补偿的部分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上述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截至目前，因公司扬州市文峰路 21 号地块搬迁拆除工作尚未开始，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均列示于“专项应付款”科目，尚未转入“递延收益”科目。

现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在处置年度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需对上述（1）（2）项搬迁补偿款原会计处理方法予以调整。因此上述（1）（2）（3）项及后续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在处置年度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支出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上述会计处理方法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情况，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